



动物检验检疫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动物防疫监督管理措施



- 一、确立了动物卫生全过程监管理念
- 二、明确了动物卫生监管具体措施
- 三、强化了流通环节检疫监管
- 四、规范了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行为



- ❖ **（一）监督管理机构:独立依法监督。**
- ❖ 具备组织要件和法律要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主体资格：有机构组织代码、有法律授权），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 ❖ **（二）全过程监管：明确了动物卫生全过程监管理念。（法58条）**
-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 **（三）监管措施：明确了六项具体监管措施（法59条）**
- ❖ **1、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 ❖ **2、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 3、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先处罚，再补检）；
- ❖ 4、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在现今条件下，一般都不具备补检条件）
- ❖ 5、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 ❖ 6、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同时，强化了流通环节的检疫监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四）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行为。（法60条，条例41条）

- ❖ 1、官方兽医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

条例41条：官方兽医执行动物检疫和防疫监督检查时，应当统一着装，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 ❖ 2、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严禁监督检查收费，严禁重复检疫收费。



- ❖ **（五）规范证章标志的管理。**（法61条，条例45条）
- ❖ 动物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实行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和非法生产、使用。
-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法79条罚）



动物检疫检验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Thank You!